

2021 年第一期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4 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21 株洲金城债 01（债券代码：2180091.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的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21 株洲金城债 01
- 4、债券代码：2180091.IB
- 5、发行总额：3.2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 8、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

- 9、本次付息/分期偿还本金日：2024 年 4 月 8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

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霞

联系方式：18390860168

2.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柳

联系方式：1390731565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229 010-88174297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